

# 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

## 占用林地标准（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规范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以下简称“林业直服设施”）占用林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以下简称《森林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制定本标准。

###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利用原则。林业直服设施的标准设定，应以满足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性质为基准，严格控制在《森林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范围内，超出范围的工程设施，不纳入林业直服设施管理。

（二）节约集约原则。以“不占或少占林地”为前提，确需占用的，标准设定应全面落实绿色低碳等生态文明理念，合理考虑林业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尽可能兼顾多用途需求，推进资源复合利用，科学确定各类林业直服设施的用地规模，避免重复设定。

（三）规划引领原则。林业直服设施设定的布局、规模、数量等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其他林业相关规划及自然保护地等专项规划。对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范围内的林业直服设施建设活动，应严格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

### 二、林业直服设施占用林地标准

直接为林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林业经营者以合理保护和利用森林资源目的,在其依法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为科学开展森林经营活动而修筑的直接用于满足林业生产经营实际需求的必要性工程设施。林业直服设施具体范围包括: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主要包括生产道路、晒场和生产用房,为林木良种基地、采种基地、采穗圃、母树林、种子园、苗圃等种苗生产基地设置的配套设施。

表 1 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占用林地规模指标表

序号	工程设施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路面宽度	单位	备注
1	生产道路	-	-	≤6	m	
2	晒场	≤1500	-	-	m <sup>2</sup>	
3	生产用房	-	≤750	-	m <sup>2</sup>	包含装播车间、土壤熟化车间、种子调制室、种子检验室等。

注:本标准规定了建筑面积但未规定用地面积的工程设施,其用地面积不得超过申请建设的建筑面积。下同。

(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主要包括用于贮存种子、苗木的种子库、苗木窖、贮藏库,以及用于贮存木材的楞场、贮木场。

表 2 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占用林地规模指标表

序号	工程设施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单位	备注
1	种子库	-	≤1000	m <sup>2</sup>	指低温库、常温库、中转库房等储存林木种质材料或繁殖材料的建(构)筑物。
2	苗木窖	-	≤500	m <sup>2</sup>	
3	贮藏库	-	≤700	m <sup>2</sup>	
4	楞场	≤10000	-	m <sup>2</sup>	林木伐区内,临时存放木材的区域。
5	贮木场	≤10	-	hm <sup>2</sup>	在伐区之外独立修建的大型贮木场,包括规格材初级加工、运输道路、转运仓库等基本设施。

(三)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集材、运材的林业直服设施,主要包括为木材采伐集材工程、木材运输工程配套设置的集材道、集材索道、运材道、运材索道、山地搬运轨道;为森林防火通道工程、封山育林工程、保护工程配套设置的巡护车道、巡护步道;森林(游憩)步道及其配套的补给点、休憩平台、庇护所。

表3 集材道、运材道、防火巡护道、森林步道占用林地规模指标表

序号	工程设施		建筑面积 /路面宽度	单位	备注
1	集材道	集材道	≤4	m	
2		集材索道	--	--	
3	运材道	运材道	≤6	m	不包含错车道宽度,错车道局部路面宽度可适当增加。
4		运材索道	--	--	
5		山地搬运轨道	≤3	m	

序号	工程设施		建筑面积 /路面宽度	单位	备注
6	防火巡 护道	巡护车道	≤6	m	兼具日常林业巡护（国家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巡护、国有林场和林区巡护、资源管理巡护等）以及扑火运输通道功能。
7		巡护步道	≤2	m	含栈道、塔道。
8	森林步 道及相 关配套 设施	森林（游 憩）步道	≤2	m	包括森林步道和自然保护地内修筑的具有为森林体验、科普宣教、游览休憩等服务的步道、栈道等。
9		补给点	≤80	m <sup>2</sup>	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利用森林步道两侧空地建设，不破坏林木及地表植被，按照相关专业规划进行设计。
10		休憩平台	≤30	m <sup>2</sup>	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利用森林步道两侧空地建设，兼顾科普宣教功能，不破坏林木，按照相关专业规划进行设计。
11		庇护所	≤50	m <sup>2</sup>	以节约集约用地为原则，利用森林步道两侧空地建设，兼顾露营体验功能，不破坏林木，按照相关专业规划进行设计。

注：1.集材道、运材道、巡护（应急）车道路面宽度为行车道宽度，非路基宽度。

2.集材道、运材道、巡护（应急）车道采用单车道时，可以设置错车道。

3.道路转弯处加宽、道路路基、挡土墙、护坡按实际需求设置。

4.补给点、休息平台、庇护所要严格按照节约集约用地的原则，按照专业的规划设计进行设置。

（四）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主要包括林业科学研究机构设立的科研实验工作站和科研监测宣教点（塔）。

表 4 各类林业科研、科普教育设施占用林地规模指标表

序号	工程设施	建筑面积	单位	备注
1	林业科研实验工作站	≤400	m <sup>2</sup>	以地质、水文水质、植被等生态环境因子作为研究、监测对象的各类（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用房。
2	科研监测宣教点（塔）	≤150	m <sup>2</sup>	用于林业科研监测或科普宣教的小型站点，包含监测塔、标本馆等，兼具观鸟、观兽以及科普教育等功能。

（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野生动植物保护的林业直服设施，主要包括为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工程配套设置的野生动植物资源（疫源疫病、原生境）巡护监测站（点）；为林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封山育林工程的配套设置的保护管理用房、管护点和哨卡；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木材检疫配套设置的林业植物检疫检查站、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应急防治物资储备库；为森林防火工作设置的火险综合监测站、瞭望监控塔（台）及配套设施、森林消防队伍靠前驻防站点用房、森林防火野外实训场地、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林内机降点、林内消防水池、防火阻隔带和防火检查站。

表 5 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占用林地规模指标表

序号	工程设施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路面宽度	单位	备注
1	野生动植物资源(疫源疫病、原生境)巡护监测站(点)	-	≤300	-	m <sup>2</sup>	开展辖区日常管理巡护、野生动植物资源、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巡护监测、样本采集、就地保护等工作配套的设施。
2	保护管理用房	-	≤300	-	m <sup>2</sup>	在林场、林区、自然保护地等区域内,以总量控制为前提,根据林地分布情况修建的,符合相关总体规划、技术规程和建设标准的各类保护管理用房。
3	管护点	-	≤100	-	m <sup>2</sup>	为开展辖区日常管理巡护工作配套的设施。
4	哨卡	-	≤100	-	m <sup>2</sup>	对出入林场、林区、自然保护地等区域的人员及车辆进行检查的门禁系统。
5	林业植物检疫检查站	≤1000	≤100	-	m <sup>2</sup>	对调运的应实施检疫的林业植物及其产品进行检疫检查及除害处理(包括除害处理场地)的场所。

序号	工程设施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路面宽度	单位	备注
6	林业有害生物监测点	-	≤200	-	m <sup>2</sup>	为开展主要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种类鉴定、数据上报工作配套的设施。
7	应急防治物资储备库	-	≤250	-	m <sup>2</sup>	用于存储林业有害生物应急防治相关物资和物料的库房。
8	火险综合监测站	-	≤30	-	m <sup>2</sup>	具有森林火险全要素监测、森林火险可燃物因子采集功能的站点。
9	瞭望监控塔（台）及配套设施	-	≤60	-	m <sup>2</sup>	发挥火情瞭望监测功能，含瞭望监控塔（台）、瞭望人员生活用房、备品库和机具库等。
10	森林消防队伍靠前驻防站点用房	-	≤500	-	m <sup>2</sup>	为森林消防队伍靠前驻防提供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的设施。
11	森林防火野外实训场地	≤3000	-	-	m <sup>2</sup>	包括驻训营房、训练场地以及演练设施设备。
12	森林防火物资储备库	-	≤100	-	m <sup>2</sup>	用于存储防扑火物资相关物料的库房。
13	林内机降点	≤3600	-	-	m <sup>2</sup>	
14	林内消防水池	≤900	-	-	m <sup>2</sup>	
15	防火阻隔带	-	-	≤100	m	边境地区应控制在200m以内。

序号	工程设施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路面宽度	单位	备注
16	防火检查站	-	≤120	-	m <sup>2</sup>	用于日常防火检查的站点。

注：上述相关站点应当合理考虑林业生产经营实际需求，尽可能兼顾多用途需求，避免重复建设。

（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主要包括林业科研实验观测站、管护站（点）、林场（所）等各类林业直服设施配套设置的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类辅助设施。

表 6 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占用林地规模指标表

序号	工程设施	适用范围	备注
1	供水设施	林业科研实验观测站、管护站（点）、林场（所）等各类林业直服设施的配套辅助设施。	包含输水管、水井、排水沟、水塔、晒水池、蓄水池、过滤池、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等。
2	供电设施		包含输电线、配电室、变压器等供电设施设备。
3	供热设施		包含锅炉房、供暖管线等。
4	供气设施		包括燃气管道、设备房等。
5	通讯设施		包含通讯基站、通讯线杆等。

注：水电热气及通讯类设施的设置应符合相关建设标准或文件要求，根据实际需求，选取经济可行的方案合理设置。

（七）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上述以外，以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为目的，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标准的工程设施。包括移动类设施、生产管护设施、其他监测设施、其他林业生产道路、生产资料库房（采集产品的临时储藏室和晒场、分拣场）等。本标准未明确规定的“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类型及其占用林地标准，按国家有关

部门规定的标准办理，国家有关部门没有相关规定的，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研究确定。

**表 7 其他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规模指标表**

序号	工程设施	用地面积	建筑面积	路面宽度	单位	适用范围
1	移动类设施	≤1200	—	—	m <sup>2</sup>	为发展林下经济，在不采伐林木、不影响树木生长、不造成污染的前提下，允许放置的移动类设施。
2	生产管护设施	—	≤80	—	m <sup>2</sup>	在不采伐林木、不影响树木生长、不造成污染的前提下，利用林间空地设置的必要生产设施。
3	其他监测设施	—	≤150	—	m <sup>2</sup>	对自然资源、区域内人为活动进行监测的其他设施。
4	其他林业生产道路	—	—	≤6	m	主要指营林道路、林业生产经营道路、设施连接道路(通达道路)等。
5	生产资料库房(采集产品的临时储藏室和晒场、分拣场)	—	≤300	—	m <sup>2</sup>	存储各类工程必要的生产管护设备、生产资料和采集产品的区域。

### 三、其他要求

(一) 林业直服设施的建设，鼓励使用寿命长、可循环利用的绿色环保材料，促进林业直服设施与周边生态环境相融合，推进资源复合利用，提升林业生产经营服务品质。建筑物设定高度需符合国家现行建筑设计标准和规范，并充分考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林地保护的要求。

(二) 林业直服设施的建设应符合本标准的要求，并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建设内容、范围、规模等超出本标准规定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核手续。

(三) 在本标准公布实施之前各地制定的林业直服设施占用林地标准，与本标准不一致的，以本标准为准。国家林草局针对本标准中工程设施重新制定建设标准的，从其规定。